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市进入森林防火期及开展计划烧除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保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现对我市今冬明春森林防火期及计划烧除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从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二、计划烧除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三、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野外用火申请，依法予以审批。

四、对违反规定在森林防火区擅自用火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12119。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